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反對政府未有諮詢便出租鳳群街垃圾站屋頂給私營公司設置電訊發射天線，要求立即停工，拆去該電訊發射天線，以免影響四周居民健康

2.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自通訊市場開放後，偏遠地區網絡接收未見改善，促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要求電訊營辦商設置通訊接收器。有委員查詢電訊營辦商在新界小型屋宇（丁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器是否違反有關條例，並認為通訊局有責任改善鄉村地區的訊號接收，但希望設備遠離民居，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亦建議在諮詢地區人士後才安裝相關設備以免居民反對後拆除相關設備而浪費資源。
3.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一般以非工業用途批核興建丁屋地契，若在屋宇天台安裝發射器後屋宇超出相關的高度限制，或在只准許住宅用途的地段的屋宇天台興建商業用途的發射器，必須申請有關豁免書，而安裝相關設備時亦須符合所有相關部門的要求。
4. 主席總結，部門在回覆中表示已決定取消在有關垃圾站興建基站，並拆除有關設備，現時亦沒有證據顯示設備的運作影響居民健康，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部門必須先諮詢當區居民及區議員才興建有關設備，委員及居民在反對建議時，亦應考慮缺乏有關設備可能影響訊號的接收，促請政府提供政府土地予營辦商興建相關設備以加強訊號收發。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